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

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对《关于第七届执行董事、监事会主席2020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定第七届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且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第七届执行董事、监事会主席2020年度薪酬计发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对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对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、薄少川

2021年3月19日